

102 全中運桌球技術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日期：102 年 4 月 10 日下午 2 時

二、會議地點：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舞台

三、會議主席：盧志南 裁判長

四、技術會議說明：

裁判長：

1.賽前 30 分跟競賽組領出賽名單，20 分之前提交，出賽名單提交後無法更改。

2.個人賽請 5 分鐘內達比賽場地，務必攜帶選手證，如沒帶必須在 5 分鐘內補至比賽場地。

3.團體出賽名單請不要輪空。

4.服裝都要有學校名稱或校徽。

5.號碼布一定要別在背面，身上飾品比賽必須拿下。

6.比賽選手要有兩套不同顏色的比賽服。

7.場地內只有比賽選手及教練可以至比賽場內，觀賞者須上 2 樓。

8.比賽出場單球衣顏色每場需先註明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

問題一：教練與比賽選手服裝顏色無法一致

答：盡量能一樣

問題二：如果選手證遺失要至何處申請

答：場館籌備處申請

問題三：如賽服上沒校名或校徽可否貼在賽服上

答：可以

問題四：比賽選手服裝上無校名或校徽可否寫在號碼布上

答：可以，但限於預賽，決賽不可

問題五：教練可否於比賽進行中移動至另一比賽選手進行指導

答：不行

問題六：賽程時間可否提前

答：照原定時間比賽

裁判長簽章：

盧志南